

新約平等



——輯特約新等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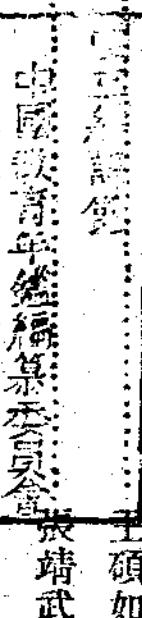
短評 平等條約訂立的三大意義

國民政府爲簽訂平等新約昭告全國令  
總裁爲平等新約之簽訂告全國軍民同胞

新平等條約的歷史意義

怎樣接受平等新約

平等新約內容的剖析



余文豪  
王碩如

新約文獻

中英條約全文

中美新約換文

中美條約全文

詩壇

錢基博等

新約觀感一束

慶祝新約感言

慶祝新約感言  
滋長吧，苦鬥中恢復底古國光榮

鷄聲唱曉了……

春的話……

過桂榮  
陳熊  
茂階  
梁懿

大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出版

(社址：湖南藍田國立師範學院)

第三卷 第二期

新約平等

## 短評 平等新約訂立的三大意義

周邦式

由於中英中美平等新約的訂立，中國百年來所受的不平等條約的束縛，是完全解除了。從今以後，中國不再是並世列強的「次殖民地」，而是一個完完全全的獨立自由的國家了；中國全國的人民，也不再是他人的牛馬奴隸，而是具有完全無缺的人格的國民了。我們在這裏為國家慶，也為自身慶。

這一次平等新約的訂立，表露了三個重大的意義：

第一個意義，是過去的奮鬥，有了收穫。過去五十年間的國民革命運動，為的什麼？為的是求中國的自由平等；而在求中國自由平等的過程中，廢除不平等條約，又是一個重要的關鍵。國父畢生革命的目的，據我艱苦奮鬥的本意，以及無數先烈無數仁人志士無數勞苦工農所出生入死奮鬥，以企求實現諸標誌，都是針對着這一方面，而毫無異致。無論是推翻滿清，無論是打倒軍閥，更無論是與倭寇作殊死戰，其最後的願望，也都是為的要實現這一希求，而毫無旁顧。平等新約的訂立，證明了國民革命的路徑十分正確，尤其表明了吾國父以次諸人的努力沒有枉費。

第二個意義，是現在的努力，不容懈怠。平等新約的訂立，告訴了我們惟有繼續不斷的努力才能實現其規定的內容；也惟有實現了平等新約規定的內容，而後中國的自由平等才能真正獲得與確定。現在是什麼時候？現在正是中國與倭寇決戰的時候，也正是同盟國與軸心國惡鬪的時候，必須中國與其同盟國共同獲得了最後的勝利，然後中英中美等外交商務經濟等關係才能恢復其正常的情狀而更進一步作互惠互惠的行為；否則淪陷區沒有收復，沿海口岸沒有解除封鎖，新約的實施範圍有限，來自的共同危險正多，所謂新約，也不過是一紙空文而已。所以無論就中國說，也無論就英美說，都祇有正視現實，繼續努力，才能使平等新約獲得全部實施的機會。

第三個意義，是將來的成功，不可限量。這一次同盟國作戰的目標，不僅是為了爭取自身正常的生存權利，並且是為了伸張公理正義以及確保世界上愛好和平國家民族的自由與平等。中英中美平等新約的訂立，一方面加強了同盟國家間的精誠團結，一方面還告訴世人：英美對於不正當的既得權，既然不惜予以放棄，則將來決無以脅迫剝削的手段加諸現在的弱小民族國家之理。同盟國尤其是英美這次作戰的目標，實不難由這一次平等新約的訂立，而充分表現其偉大與正大。這對於戰力的加強，最終勝利的獲得，以及戰後世界和平的建立，均將發生最偉大最良好的影響。至於中國之將以三民主義重建其新國家，豈以之貢獻於全世界，更無待深論了。

我們認識了這次平等新約的三大意義，我們就得本自強自立的精神，非共存共榮的打算。要知道獨立自由的國家，對於世界，所負的責任獨重；完全無缺的人格者，對於事業，不能望他人代庖；我們在慶祝平等新約之際，務當切記，勿忘其服務，實在有極需的必要！

## 全國全告昭約新訂簽為政府政民國

國府一月十二日令：互尊主權，原屬國際之公論；獨立平等，尤為建國之始基。自清季以還，因吾弱勢之不振，歷示平等條約之束縛，迄已達一世紀之久；我國志士，呼籲奮鬥，未嘗一日忘此。顧父誥頤之諭示，亦視不平等條約之廢除，為最短期間應促實現之務。現本府已與美國及英國政府分別簽訂條約，廢除英美在華之治外法權及其他有關之特權；並各廢止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締結之辛丑和約。同時英美兩國政府宣布，上海與廈門公共租界內之行政與管轄權，應歸還吾國；租界內之所有權利，亦均放棄。其與英國簽訂之條約中，英國政府更放棄天津及遼州租界內之各種權益。此外英美兩國，復將其在吾國內河與沿海航行之權，一併取消。上項條約之締結，我全國民眾及文武官吏之不斷努力，固鑒其端；而美英兩國政府一九四二年十月九日之友好建議，實促厥成，其有合於吾國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一致之願望，而足以為恢復正義和平之基礎，舉世周知。今吾國既獲以完全獨立平等自由之地位，即維護和平正義之國家齊驅並進，必自益凜其所以得之艱難，季幼併發，自強不息，冀與友邦密切合作之期許。凡我臣民，對於各友邦人士，應更宏揚其自尊自重之心，勉誠謹信修睦之訓，推誠相與，務使一切言行，悉合國際最高標準，藉與友邦共負重奠世界之重責，以進人類於永久之和平。特將此旨，昭告全國，咸使知之！此令。

全國軍民同胞：去年雙十節，美、英兩國自動的放棄他們的不平等條約的特權，我國政府於昨日在重慶及華盛頓簽訂了平等互惠的新約。同胞們！我們回想我國自清季開埠與列強訂立不平等條約以來，到了去年，正是百週年。我們中華民族經五十年的先烈流血流汗，五年半的抗戰犧牲，乃能取消不平等條約。百週年的沉痛歷史改變，為不平等條約撤廢的光榮紀錄。這不僅是我們中華民族歷史上為起死回生最重要的一頁，而亦是英美兩友邦對人類的平等自由，建立了一座最光輝的燈塔，——尤其是我們

同盟聯合各國，證明了此次戰爭的目的所臺，是為人道，為正義而抗戰的事實。這實在是英美兩政府和人民最光明最正大的舉動，——尤其是美國對我政府的希望，完全一致，並無一點保留的要求，更為欣慰，他們這個舉動，不僅是增加了我們同盟國戰鬥的力量，尤其對侵略各國，在精神上給予了他們一個最大的打擊；也使我全國軍民必須知道：獨立自由的地位是要「求之在我」的。我常常告訴我們同胞說：「要自立才可以獨立，要自強才可以做獨立自由的國家。」全國軍民更要能自立，自強，才可以做獨立自強的國民。所以不平等條約的撤廢與獨立自由的地位取得，對於我們的國家，只有加重其責任；對於我們的國民，只有激發其義務。而加強其責任心，絕不能稍有一點「驕傲自慢」或「一得自足」的錯覺。我全國軍民如果此後不各盡其應盡的義務和負其所應負的責任，建設中華民國為獨立自由的國家，以盡其所應盡之義務，則獨立自由的地位，形將得而復失。即在此次戰爭完結以後，我們整個民族，全體同胞，還是免不了要受往昔

所受的桎梏束縛和無限的痛苦；倘然不幸而到此地步，那以幾如想再要恢復我們民族獨立的地位，不知要到幾百年代以後，而我們民族後世子孫為牛馬奴隸的悲運，亦必永無窮期了！簡括的說：中國今後的命運，皆在我們現代這一輩國民的雙肩之上。我們為要確保祖先遺留下的廣大領土，為要確保世代子孫的生存和幸福，就要從恢復獨立自由開始的今日起頭，必須人人抱定決心，各盡其自立自強的責任。

世界反侵略戰爭到了今天，已見勝利之端倪，暴力主義的大國與德意軸心各國，最短期間必歸於潰敗；而我們中國抗戰的勝利，亦必在半年努力取得；有些人以為抗戰勝利，可於國際和平會議中取得到；更有些人以為中國抗戰一旦獲得光榮的勝利以後，中國只要依其既得的地位，就可與世界各國共享正義和平的幸福，其餘一切皆無問題。這些見解都由於自慢自足與依賴盲從的心理所發生；我全國同胞必須深切覺察這種心理的錯誤，要知道中國的命運，須決之於奮鬥自強的今日，而決不可坐待於結束戰爭的和會之中。我們中國在今日真是「不存則亡，不主則奴」。而生存與滅亡，自主或奴役，都要叫我們全國同胞在這一年之中自己來抉擇。我全國軍民至此，再不可如過去之麻木因循，或復有依遠徘徊時間，而必須從今日起，比五年以來的血戰更要刻苦忍痛，急起直追，決不許我們有苟且發生的餘地。

各位同胞們！我們在今日以前，還可以說我們革命建國失敗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有不平等條約的存在之故。百年以來，中國在不平等條約重壓壓制之下，所以政治陷於割裂，經濟流於偏枯

社會趨於黑暗，積習所至，竟使國民心靈卑怯而不知自拔，倫理頹廢而不知廉恥；國民道德的墮落，民族自信的喪失，至此可謂已到了極點。凡此種種，莫不直接受不平等條約的影響所造成，而外國租界與駐兵區域，尤為頑風污習底惡鴻淵薮。然而今日不平等條約既經取消，從前內而生的不健全的現象，必將失其掩護；而頑風污習，亦將除其根柢。凡學校等現象的努力，沾染此等風習的份子，亦沒有逃避鉅責的餘地。但是這些現象和風習因循積累至百年之久，或仍潛滋於國民生活之中，或尚隱伏於社會風習之內，——甚至為背逆潮流，妨害國民革命，障礙民衆生存的封建思想所寄託而猶不覺。所以，我們全國同胞，必族同心一德，互相激勵，痛自悔悟，澈底革除，而一致歸宿於三民主義的共同信仰，致力於抗戰勝利與建國成功的事業。

至於我們所當致力的目標——國民革命的成功，早已很明顯的擺在我們全國國民的面前了。所以今後中國的命運，就要靠我同胞共同一致，與此目標作最大最善的努力。我們必須精誠接受蔣父的遺教，——信仰三民主義，遵循國民革命方略，復從國民政府命令，各就其職責與地位，竭揚盡忠以爲公；人人厲行戰時生活，執行物價管制方案、遵守國家總動員法令，動員全民加強抗戰的實力，一面以從事于心理、倫理、社會、政治、經濟各項建設，實現我們文化、經濟與國防三者合一的整個建設的計畫，奠定我們國家民族永久生存的基礎。

全國同胞們！當此國運轉移於興亡，正是我們國民矢志報國的時候；而又欣逢此與我國民族獨立自由的非常時代，實在是我們人生最大的幸運，此端在我們同胞更進一步的努力。對於友邦之交，我們是應該警戒，惕動，決自重肅愛，凡是在我們國家的友邦人士，統須要受我國法律的保護，所以我們對於他們無

論其來華游歷的，或在中國居住的人民，只要是以平等待我，而遵守我們中國法律的，我們都應對他們和睦友愛，優禮相待。因為我們在以往不平等條約時代，時不上乾睦，亦無所謂優禮，乃是一種屈會和奴辱；而今日不平等條約既經取消了，我們與英美各國就處在平等地位，就是我們已立在自主之地位，這才算是真正成爲友邦了。我們中國民族自古以來，對朋友必是重禮尚義的，所以我們對友邦比過去更要優禮，更要友愛，庶可不失我們中國固有禮義之邦的風度。務望我同胞深自鑒察我國過去百年歷史的教訓，善盡其本身當前的責任，而且要切記國家的獨立，非可坐待而得，必須我全國上下要重禮尚義，朝厭知恥，自重自愛，同心一德，加緊努力，方可爭取真正的勝利和寧等自由，如此方能與我們各盟邦并認齊驕，充分擔其改造世界保障和平與解放人類的責任。我在今日對我全國的同胞，惟有以無限的信心與熱忱，迎接創立自由的紀念日，而開拓我中華民族的新命運下，只有此一片赤忱，報答我們全國同胞，抗戰以來始終與中正共生死，同患難，不惜犧牲，不辭痛苦的愛國精神，並以是安慰我國殉國的軍民先烈在天之靈，最後敬祝我們同胞共同的勝利！中華民國平等自由萬歲！國民革命成功萬歲！三民主義萬歲！

### (更正)

本刊第三卷第一期因排校疏忽「何謂忠孝」一文之題目下，應署名爲「屬宗霍先生講演」。第二十七頁倒數第三行「自力」二字上，應添「我的自力遠不如前了，但我爲什麼要懊悔我的」一句，特此更正。

## 新平等條約的歷史意義

余文豪

當德軍攻俄本逞，盟軍舉大反攻的一九四三年之歲首，我英美二友邦同時一月十一日與我簽訂新平等條約。消息傳來，舉國歡騰！這個新平等條約的內容是：一、英美廢除在華之治外法權，及其所有關之特權；並各廢止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在南京締結之辛丑和約。同時英美兩國政府宣佈，上海與廈門公共租界內之行政與管轄權，應歸還吾國，租界內之所有權亦均放棄，英國政府更放棄天津及廣州租界內之各種權益，此外英美兩國復將其在吾國內河與沿海航行之權，一併取消，一見國府十二日命令。是從此以後，我們沒有任所欲為的外籍居足了，沒有萬惡之淵的租界了，沒有包庇走私的外船了，沒有耀武揚威的外船了，沒有外籍軍隊駐我國境了，這真是一百年桎梏，一旦解除”。這真是「人類自由平等的一座最光明燈塔」。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無疑間的是中國史上一個劃時代的時期。

但是際此舉國慶祝聲中，我們似乎應該問問：這一難得寶貴的歷史是怎樣演成的？唯有明白這一要歷史是怎樣演成的，然後才能更寶貴這一葉的歷史。這一個答案我認為必須從兩方面去尋求，那便是近百年世界政治潮流，和近百年的中國政治史。近百年的世界政治，在外表上，似乎頭緒繁縝，內容複雜，令人不易捉摸之感，然而實際上只有兩個主流，一條出路。這兩個主流便是帝國主義與民族主義的鬥爭，這一條出路便是民族革命，自維也納會議（一八一五）至梅特涅之出亡（一八四八），是近百年世界政治上一個重要的時期。這三十年，是梅特涅的帝國主義橫行歐洲的時期，也是歐洲民族主義漸漸抬頭的時期，這兩個

主流的相激相盪，其結果便是一八三〇，一八四八的兩度歐洲革命，這兩次革命，雖然未能盡如人意，然而帝國主義的中心人物梅特涅之被打倒，要為一極重要之收獲。這一個頑固的勢力之被推倒，然後才有德意志統一與自由呂普法戰爭（一八七〇—一八七一）第一次世界大戰之爆發（一九一四），是近百年世界政治上第二個重要時期。這四十年，是大日耳曼主義橫行歐洲的時期。俾斯麥的包圍政策、威廉統一的世界政策，在在均使歐洲不獨不分成二大陣營，其結束便是一九一四的第一次世界大戰之降臨人間，這一戰，雖然歷時四載，犧牲了多少人命財產，但卻毀滅了四個大帝國，產生了許多新興的民族國家，這當然又是民族主義戰勝了帝國主義之鮮明的象徵，凡爾塞條約（一九一九年慕尼黑協定）一九三八年是近百年世界政治上第三個重要時期，這二十年，是德國忍辱負重，力圖復興的時期，也是大日耳曼主義再度施行的時期，張伯倫那樣的委曲求全，終打不動希特勒的侵略欲念，其結果便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又於二十年後再度爆發，現在希特勒的大軍已開始在俄潰敗，盟軍在北非的地位已益鞏固，羅斯福卡薩不蘭卡會議（二月十四至廿四日）已擬定了全球作戰的計劃，已決定了進攻歐陸的日程表，無論從政治經濟軍事各方面看來，希特勒不過是再演一次威廉第二的戲而已，從上述看來，近百年的世界政治，不問外表如何紛繁複雜，而實際骨幹只是帝國主義與民族主義的鬥爭而已，而這個鬥爭的結果，無往不是民族主義的勝利，帝國主義的失敗。日本軍閥本後過去的帝國主義之餘孽，妄想征服中國，獨霸東東，以稱雄世界，我們幾百

年來世界政治的潮流看來，日本軍閥這個迷夢，終必如朝陽下的露珠而已，終必和西方的魔手同告滅亡，這一次的新平等條約，便是近百年世界政治潮流的又一次鮮明結果。

近百年世界政治潮流，因為產生此次平等新約之動力，然而若不明白近百年來中國政治史的演變，也不會正確的明白此次新約之真意，中華民國有五千年的歷史，有世界五分之一的人口，有席捲整個歐洲的版圖，她是全世界最古文化民族中惟一能維持到現代而仍保持統一的民族國家形態的國家，直到十七世紀末葉，她還是世界上一等的國家，她的文化還是世界上惟一無二的優美文化，中華民族的衰弱，只是近百年的事，何以中華民族到了近百年便像鮮花凋零，果實腐爛而一蹶不振呢？這是因為這朵鮮花，這顆果實，到了近百年本已漸漸開始衰枯，又忽然遇着一陣颶風暴雨。這陣颶風暴雨本可以用以灌溉這朵鮮花，這顆果實，使其愈益解渴，愈益肥美，可惜當這陣風雨吹來之時，我們的政府正昏暗糊塗的滿清統治之下，我們的民族也尚在麻木不仁的狀態之中，外人在他們看來不過是一群夷人而已。對夷只有文化，至少在物質機械方面已超過了我們五千年的古老文明，儘管我們看不起人家，可是我們的精神國防終久敵不住人家的海軍與大炮，於是我們近百年的桎梏，現在夷人的海軍與大炮之下交織起來，層層不絕的束縛起來，這才使我們一部分有識之士對於我們固有的文化開始懷疑，這才使我們七十年來不斷的產生了許多救國救民的運動，這才使我們國內產生了一點進步的開始的勢力和原氣落伍的頑固的勢力發生抗衡，曾左李的自強運動，康梁的變法運動，以及西太后放任獎勵之下的一舉匪連動，都是同一環境之下的產物，不過這些運動與改革，其動機雖均不失有心救國

，然而有的因為不徹底，有納因襲盲目反動，所以都不免蒙花一現，轉瞬即逝，直到中山先生出來，才有一幅救國救民的具體方案，才從實際行動中發揮救國的力量，中華民族的復興，實在是中山先生一手立其基，不過民國雖創立，而國內仍為大小軍閥所割據，帝國主義的桎梏仍緊緊的束縛我們的全民族，所以中華民族的復興，一定還要掃除兩種障礙，那便是國內軍閥的割據與海外帝國主義所加在我們身上的桎梏，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蔣先生所領導的北伐運動與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蔣先生所領導的神聖抗戰，便是掃除我民族復興二大障礙之偉大的工作，所以我們民族的復興是由中山先生開始，而由蔣先生完成的，中華民族的復興何以要到蔣先生手裏才能完成，最大的原因便是蔣先生的國際知識、有現代的眼光，肯充分接受現代西洋文化之所致，再換言之，到了蔣先生時代，頑固的保守的勢力，正式被近代化的進步的勢力打倒，所以中國近百年史必須到了蔣先生時代，才能改頭換面，澈底重寫，東方的暴日終是要西沉的。五千年的中華民族終於是再度抬頭的世界列強看清楚了這一事事實，所以才改變他們百年來對我的態度，所以才正目以視，平等看待，這是此次平等新約的又一歷史意義。

總而言之，此次平等新約，就歷史的意義說來，它代表着民族主義的大勝利，它代表着近代化的大勝利，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這一天，是中國史上一個極重要的日子，因為從此以後，我們的百年桎梏，解於一旦，我舉目上下，應該緊緊的抓住這時機，向誰逃逸，以充分發揮五千年雄中華民族的泱泱大國之風，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這一天，也是世界史上一個極重要的日子，因為從此以後，人類的自由平等已獲得一座極光明的燈塔，全世界擁護自由平等的人們，應該緊緊的抓住這個時期，以建

立真正自由平等的國際新關係。



## 怎樣接受平等條約

王碩如

### (一) 憂痛的回憶

基督教徒所行，人生與肉體的。假若當時沒有耶穌的釘死十字架，恐怕永遠沒有這樣的記念。現在我們也是這樣，我們的新約，就是耶穌基督，假若沒有國父在生時的奔走呼籲倡導，革命先烈在十年的不屈犧牲，和總成李苦卓與領導全體長期抗戰的精神教育，恐怕不會有這平等新約的誕生。——雖然這合理的友好國際平等新約是出於我們連肩作戰的盟友英美的自動。

看着我們近百年來的歷史，那一頁不是血寫成的？自一八四二年江寧條約簽訂之後，我們的國家和民族已是遍體鱗傷了！通稅不能自主，政治不能獨立，領土不能完整，列強在我們的國內，享有各種特權：（一）領事裁判權，（二）租界，（三）租借地，（四）駐兵權，（五）廢除要塞，（如一九〇一年辛丑條約廢止大沽口炮台等），（六）北洋使節區，（七）天津白河及上海黃浦水道由國際經營。（八）內河航行並用外籍引水，（九）沿海貿易，（十）軍艦游弋停泊權，（十二）在我國通商口岸設外國工廠，（十二）海關稅務司郵政局地務長及若干職道均用客卿，公事且用外國文字，（十三）片面的最惠國條款。這許多特權，無一不是給予我們以刀傷痕痕。我們唯一的國父，即在「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運動中犧牲了，我們的鮮血先烈，即在恢復國家民族自由和國際地位平等的革命鬥爭中犧牲了，而今日的抗戰，依然在爭取國家獨立民族自由的繼續流血中，故我們近百年來的

歷史，怎麼不是血寫成的！

現在好了，血的代價已來了，我們要深深地感謝英美的賢明建局和人民的。我們各連這種流血的苦鬥中，雖未曾向英美要求過，而英美能喜歡的放棄了前面所說的各種特權，這是多麼賢明而仁慈，我們帶領和感謝啊！百年桎梏，一旦解脫，復我平等，還我自由，我們實不勝其歡欣鼓舞！

### (二) 應有的警覺

可是當此歷史轉捩的時會，我們不要太高興了，我們是要特別留心而警覺的！因為我們的總裁會告訴我們說：「要自立，才可以獨立，要自強，才可以自由，中華民國要能自立自強，才可以做獨立自由的國家，全國軍民更要能自立自強，纔可以做獨立自由的國民，所以不平等條約的撤除，與獨立自由的地位取得，對於我們的國家，只有加重其責任，對於我們的國民，只有激發其義務感而加強其責任心，絕不能稍有一點驕矜自慢或一得自足的錯覺」，故我們對於這血的代價的獲得知，是不要過於高興的。接着總裁又指示：「我全國軍民，如果此後不能各盡其所應盡之責任，建設中華民國為完全獨立自由的國家，盡盡其對於世界人類的任務，則獨立自由的地位，行將喪失，即在此次戰爭完結後，我們整個民族身體同胞，還是免不了要受往時所受的桎梏束縛和無限的痛苦，倘竟不幸而到此地步，那以後知趣再要恢復我們民族獨立的地位，不知要到幾百年後以後，而我們民族

「世子孫之牛馬奴隸的悲運亦必永無窮期了」，這是多麼警惕的昭示，而值得我們特別留心和警覺呀！

### (三) 現在的問題

因此，我們的問題就來了！現在擺在我們的面前，不是「獨立」「自由」，而是「自立」「自強」，不是如何慶祝平等新約，而是怎樣接受平等新約並擴大平等新約之果，因為平等新約簽訂後，我們的國家，已是獨立自由的國家，我們的國民，已是獨立自由的國民，不過怎樣才能確保獨立自由的獲得而不至於復失掉。必須做到自立自強，然後纔能得着事實上的真正獨立自由，必須能得事實上的真正獨立自由，然後纔能確保永久的獨立自由，並擴大平等新約之果，這是要靠國家和國民努力做到自立自強的。必須做到自立自強，然後纔能得着事實上的真正獨立自由，

並擴大平等新約之果。故今日的問題，不是「獨立」「自由」，而是「自立」「自強」。

### (四) 怎樣自立自強

怎樣才能做到自立自強呢？依照總裁前面的訓示，是要靠國家和國民同時努力的。吾人以為國家努力之道，積極方面在徹底打倒危害我國生存的敵人倭寇，積極方面在建立一個三民主義的共和國家，而國民努力之道，積極方面在根絕貪弱懶惰，積極方面在培養自己成爲一個現代國家所需要的健全國民，茲請分言於後：

(一) 深刻打倒危害我國生存的敵人倭寇——這是我們國家自立自強的先決條件，是我們國家所應努力的。而且是正在努力去爭取的。因為現在阻礙我們國家自立自強的是倭寇，故必須將牠打倒，纔能去掉自立自強的障礙。且平等新約簽訂後，英美各國

雖已自動放棄了往昔所享受的各種特權，但這些特權的行使區域或地點，大部份尚在倭寇侵佔中，我們一日不將倭寇打倒，則平等新約的履行將無法完全，而平等新約的實惠將無法得到，故爲便利平等新約的履行，期得平等新約的實惠，以使國家能夠自立自強起見，亦必需要澈底打倒倭寇。不過這種別說的澈底打倒，並非僅指澈底，解除倭寇的武裝而言，是要同時根本消滅倭寇的帝國思想的。因爲自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倭寇切腹、兩洋大戰合流以後，我們的軍事勝利，已在目前，能夠澈底解除倭寇的武裝，確屬可信，但我們今日的要求，並非單純如此，而是更進一步根本消滅倭寇的侵略主義軍國主義的帝國思想的。吾人深深地覺得倭寇的帝國思想若不予以根本消滅，東亞的和平，甚至於全世界的和平，將無法確保，而我們國家在自立自強，將永受威脅而無法實現，故我們首次作戰的目的，不特的澈底打倒倭寇的軍閥而解除其武裝，尤在根本消滅其侵略主義的帝國思想，而使永無倭寇軍閥的再起。必須這樣，然後我們的國家才能自立自強，而平等新約的履行才能完全，平等新約的實惠纔能得到。

(二) 建立一個三民主義的共和國家——這是我們國家自立自強的大道，是我們國家所應努力，而且是正在努力去邁進的。因爲我們革命建國的目的，在以三民主義爲最高原則來建立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這個國家，就是三民主義共和國，故五五憲草第一條即開宗明義的規定「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吾人以為這個規定是確屬必要，而且是很需要趕快成爲事實的。因爲必須將我們的國家建立爲一個三民主義的共和國，然後纔能使國家得到真正的自立自強，故建立一個三民主義的共和國確是國家自立自強的大道。但怎樣才能建立一個三民主義的共和

國家呢？第一在制定以三民主義為最高原則的憲法而頒佈之；第二在根據此憲法以組織中央政府而還政於官署的國民，第三在履行權能劃分的原則，而使人民有權，政府有體，第四在以人民的四個政權來控制政府的五個治權，而以政府的五個治權，來完成國家的一切建設，第五在完成地方自立而促進大同之治，吾人以為必需這樣，纔能建立一個三民主義的共和國家，而達成國家的自立自強。

（三）根絕國民的貧弱愚私——這是我們國民自立自強的消極條件而全全國國民所必需要共同努力的。因為我們今日國民的缺陷，民族的危機，即在於此四者「一貧弱愚私」，四者不除，永無能力自拔自存，假若誠力自拔自存，何能希望得若真正而獨立自由和平等，而四者之間，又常互為因果，故須同時斬釘截鐵，一起根絕，然後始能另育生機，而發為自立自強，這就是所謂「自力更生」。但究竟怎樣纔能同時根絕貧弱愚私而做到自力更生呢？據他，在於厲行國民經濟建設，衛生建設，文化建設，及人民建設而已，用國民經濟建設以治貧，衛生建設以治弱，文化建設以治愚，公民建設以治私，四者同時並進，則可根絕貧弱愚私而自立自強之道。現在我們的各級政府，正本着抗戰戰國的國策，埋頭在這四種建設事業上努力地工作着，吾人希望全國的國民，均能自動起來參加這些工作而使其早日完成，並希望國民中的優秀分子能出頭領導，用躬親實踐的精神，來刺激芸芸的大衆，而起移風易俗的示範作用。吾人以為必需這樣，然後國民的貧弱愚私，纔可容易根絕，而國民的自立自強，纔可發育滋長。

（四）蔚成現在國家所需要的健全國民——這是我們國民自立自強的極積條件而全全國國民所必需要共同具備的。因為現代

國民的能否自立自強，要看他的本身是否健全而定，而國民本身的是否健全，除消極方面應根絕前面所說的貧弱愚私以外，積極方面，至少應具備下面的幾種條件：（1）中心的信仰，（2）雄壯的體魄，（3）充沛的精神，（4）相當豐富的常識。（5）獨立生存的知識，（6）樂羣愛國的心性與為社會服務的熱忱，吾人以為每個國民至少均應具備這六種條件，然後始可自為健全的國民而能夠自立自強。但究竟怎樣纔能使本身備具這六種條件，而排除其他信仰或思想，以樹立合乎建國要求的信仰中心；尤應挺着胸，直着背，抬頭平視，注重個人的與家庭的衛生，抖擞做事情精神，而厲行新生活的規律，以來鞏壯自己身體上充沛自己的精神；更應受過相當的教育，參加各種職業的訓練，以增進自己的常識而獲得謀生的知能；至於胡躍參加各種社會服務，以培養自己樂羣愛國的心性與熱忱，尤屬必要，故我們今日的國民，均應如此自覺，如此努力，然後纔能備具前面所說的六個條件，而蔚成爲健全的國民。

## （五）尾語

總上所說，澈底打倒危害我國生存的敵人倭寇，建立一個三民主義的共和國家，及根絕國民的貧弱愚私，蔚成現代國家所需要健全國民，乃是就我們今日的國家和國民怎樣自立自強之道，舉其華大者而言的。倘若我們今日的國家，在消極方面確能澈底打倒危害我國生存的敵人倭寇，在積極方面又能建立一個三民主義的共和國家，而我們今日的國民，在消極方面確能根絕貧弱愚私，在積極方面又能蔚成一個現代國家所需要的健全國民，那末，我們的國家就可進爲自立自強的國家，而我們的國民就可進爲自立自強的國民了。能夠這樣，才能確保這次平等新約的獲得而不至於復失，纔能享受這次平等新約的實惠而不至於落空，纔能得到事實上的真正獨立自由與平等，而爲後世子孫永謀福庥。來，來，來，大家一致起來自立自強，以接受這個平等新約，並擴大平等新約之果！



## 平等新約內容的剖析

張靖武

今年一月十一日，我國與英美簽訂平等新約，百年桎梏，宣告解除，

全國同胞，倍加振奋，撫今追昔，除感慶祝外，對建立和平正義的新世界具有決心外，吾人尤當深自警惕。筆者將新約研讀再三，無窮感奮，茲撮其要義，申敘如後：

吾人欲談平等條約，當首論簽訂條約之主體：此主體即國家也。就國際法言，國家為國際法人，負有權利義務，因此國家所訂之條約，亦有權利義務之關係。此種權利與義務，必須是對待的，否則自無平等可言也。其次當論國家之主權，國家之主權，對內是絕對的，至高無上的，姑毋專議；但主權對外是否？對而不受任何限制？在真正國際社會未出現前，爭論殊多；依吾人之見解，主權之對外關係，只是國家處獨立平等的地位，相互尊重，不礙彼此之自立獨立而已，原無最高可言，故倡主權對外最高無上，特侵略者假以作理論工具耳。我國固以「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之精神，一秉維護國際和平正義之外交政策，為屢蹶不平等條約而努力，五十年來，本黨華華記所著門着，不外欲求我國主權之完整，達到國際地位之平等而已。主權完整之條件若何？吾以為主權完敗之國家，必享有下列幾項基本權利：一曰自主權，即對內能自行決定行政措施，對外保持獨立之權利也。二曰自保權，即對內可應用警備維持社會秩序，組織法庭審判國內一切犯人；對外可設軍備，抵抗外侮之權利也。三曰平等權，即在國際法上，立於平等地位之權利也。四曰貿易權，即

在法律範圍內，列國可以彼此交換貨物，允許人民自由經商居住之「利也。五曰互尊權，即列國對於彼此疆界、政體，元首及其他有關國家尊嚴之事體，應加尊重之權利也。凡此五者乃各國應享之基本權利，亦為尊重他國權利而自身所欲遵守的對待的義務，顧此甚大權利，實為訂定平等條約之基本要件也。

我國百年來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國家之基本權利，殘缺不全，直至今日，方告解除；與英美所訂之新約，自能合符上述原則，吾人試觀新約內容，即可窺該約之精神也。茲將整個新約內容分析並歸納之，申述如次：

（一）關於領事裁判權方面者：普通所謂治外法權，乃指元首，外交代表，軍艦等享有不受駐在國法律管轄之特權也。此項特權，基於國際之慣例，或由於互惠條約之訂立，對於列國一律通用，固無所謂不平。至於新約所稱治外法權，實指領事裁判權，基於國際之慣例，或由於互惠條約之訂立，對於列國一國人民之一切權利而言也。領事裁判權乃基於不平等條約而取得，沒有法律上的根據。故此項法權，並非基於國家互尊權而成立，且妨害國家主權與平等權之完整也。此次新約規定英美放棄治外法權，凡英美之人民及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法律之管轄，實包括領事裁判權之廢除也。（參照中美條約第一條與中英條約第二條）

領事裁判權既經廢除，但為保護僑民起見，則規定締約雙方

之領事官，得在雙方同意之地點駐紮，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域內，享有與其本國人民及公司會晤，通訊及指示之權利；而人民及公司亦有與本國領事官通訊之權利。遇有締約此方之任何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地方官廳逮捕或拘留時，該地方之主管官廳，應立即通知在該地領事區內之彼方領事官；該領事官於其管轄範圍內，有權探視其任何逮捕或在獄受審之本國人民。其破監禁之人民欲知領事通訊時，地方官廳應為之傳達。一參照中美條約第六條與中美條約第七條。」

又我致美照會中，及我致英照會附件第一節已項中，規定英美在中國之法院停閉前，所為之命令與宣告之判決，視為確定條件，中國政府應予臘執行，未決案件而當本約已生效時，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中國法院時，應迅速移交處理；並尽可能範圍內，適用英美所適用之法律。此點我國早有法律適用條例可為根據。一

此款規定，既無礙於法權之完整，而且雙方有同等之權利與義務，故無損於國家平等與自立之權利也。

(二)關於租界方面者：新約規定英美歸還北平使館界，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權，並移交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於中國政府，英美並同意協助中國與其他有關各國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使館界，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移交中國政府。又基於英美廢除一九〇一年北京議定書「辛丑和約」，則中國駐兵權和上海廈門特區法規，隨租界之歸還而放棄。此外在中英條約中，并規定英國歸還天津英租界，「包括英工部局所管轄之全部區域」及廣州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債務，移交中國政府。

中國政府於接受上述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時，應釐定辦法，担

任並履行界內之官有債務及債務，並承認保護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至對北平使館界內已割與英美政府之土地，中國允許英美政府為公務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利，一以上參照中美條約第二、三兩條與中英條約第三、四兩條。一

吾人細考國際之於領土，在埠頭等，雖非全為所有權的關係，然而國家對其境內任何領土，可行使萬絕對的統治權，乃獨立國家交易之鐵則也。過去租界分割我國之統治權，今日英美交還租界之行政與管理，在互尊主權的原則下，乃屬必要之舉。至於中國政府應擔負履行界內之官有義務和債務，及保護界內一切合法權利，乃進行政與管理之收而生之義務也。至論允許英美在劃定之土地內，有為公務上目的之使用權，此非涉及土地所有權之轉移，僅為一種國際地役之關係而已；且受「為公務上之目的」的條件限制，故本約對租界之處置，亦不失平允。

(三)關於內河航行及沿海貿易方面者：在新約中，英美均放棄關於內河航行與沿海貿易之特權，以及軍艦在中國領水內所享有的特權，並廢止通商口岸制度，放棄中華民國領土內各口岸雇用外籍水人之一切條約與權利。英國並放棄要求任用英籍臣民為中國海關總稅務司之任何權利。

此項權利既經放棄，新約中乃對此項特權有關之各事件予以調整。概括而言，可歸為四：(1)軍艦之訪問，依照國際慣例，彼此給予優禮。(2)締約國之船舶，在雙方同意之海外商運，開放之口岸及領水內，締約此方之船舶享有與締約彼方之船舶或與第三國船舶同等之待遇。(3)締約任何一方以內河航行及沿海貿易權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權利亦應給予對方之船舶。一(4)了解締約雙方為國家計，有權封閉任何口岸及禁止其

一切海外商運。一以上參照中美新約換文與中英條約換文中我致英照會附件第一節甲、丙、丁、戊、庚等項。一  
考內利與領海，構成國家領土之一部，既原則上，完全受所在國主權之支配。舊例：一國可任意禁止外國船舶航行，或加以機械限制的待遇。然而今日國際貿易頻繁，自非閉關自守之策可以圖存。苦難在不損主權與互惠的相互條件下，開放內河航行與沿海貿易，亦現代國家開明之舉也。不過因國際法上治外法權的關係，在外國領海的軍艦，不受駐在國法律的支配。至於普更之郵船，仍須服從領海國之主權。故領海國之司法權、警察權、稅權等，成適用於該船舶及該船舶之人及物也。此次新約雖將片面的內河航行權與沿海貿易權取消，而今法的國際貿易關係，卻仍保持無恙也。

（四）關於合法權益之保護方面者：基於不平等條約，英美在華享有之特權，在新約中雖已宣告廢除，而雙方之合法權益更趨穩固，茲為敘述之方便，分別數條，申述於後：

（1）英美人民在中國領土內現有之合法取得的不動產權利，不得取銷。惟此項財產，須遵守中國關於徵收捐稅，徵用土地，及有關國防之法律，並且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不得移轉於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或社團）。雙方並同意中國政府對於英美人民或政府，持有之不動產永租契或其他證據，如欲另行換發新所有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徵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利，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其合法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權利，（包括轉讓權在內）。此外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向英美人民，或政府，要求繳納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一參照中美條約第二

條，中英條約第五條）。又中英條約換文中，我致英照會附件第三節云：「雙方了解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響現有之財產權利，並了解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之共合規定條件下，享有取得或設有不動產之權利，凡此種種規定，可知我國對外人在中國境內，依法取得財產之權利，仍加保護也。然而吾人應當注意者，即依我國土地法第二章第七條之規定：「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上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為私有土地……」可知我國向不承認外人享有土地所有權；而外人在中國設立醫院、教堂、和學校者，僅有土地之永租權耳。不過出於條約之互惠，外國私人享有土地所有權，亦無大礙。今新約既有締約一方在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條件下，享有取得並置有不動產之權利，則在我國土地法未修改前，所謂不動產之置有與取得，係指土地之附着物或土地之永租權，而華士地本身之所有權也。

（2）締結雙方彼此予人民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并且雙方在各自之領土內，盡力給予對方之人民及公司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項租稅之徵收，與其有關權利項，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與公司之待遇。（參照中美條約第五條與中英條約第六條。一查我國現行法律對於外國人之權利，尚採保護主義；有時并顧及各國風俗、歷史、地理之不同而異其規定，例如我國法律適用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此即所以保護外國人之權利也。我國現行法律對外國人之地位亦採平等主義；如我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二條曰：「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此即採平等主義之結果也。今新約規定彼此給予旅行居住經商之權利，並受法律上平等之



# 中英條約全文

新約文獻

新

約

文

獻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願以友誼精神，使兩國間之一般關係，更為順利；並藉以解決若干與在中國之管轄權有關事件起見訂立本約。為此會派全權代表會次：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特派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為全權代表，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此後簡稱英王陛下為大不列顛愛爾蘭聯合王國特派英王陛下欽命駐中華民國全權大使薛程鍾，愛爾蘭聯合王國特派黎吉生先生為全權代表。各全權代表，將為全權代表，印度特派黎吉生先生為全權代表。各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交換，均屬妥善，議定簽約如左：

第一條 一、本約所適用之締約雙方領土，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方面，為中華民國之一切領土；在英王陛下方面，為大不列顛愛爾蘭聯合王國、印度、一切殖民地、海外領土，英王陛下之保護國及在英王保護或宗主權下之一切疆土，以及聯合王國政府所執行委任統治之一切委任統治地。本約以下各條所稱締約此方或彼方之領土，即係指本條所適用之各該方領土。

二、本約所稱「締約此方或彼方人民」字樣，在中華民國方面，為一切中華民國人民；在英王陛下方面，為本約所適用之領土內之一切不列顛臣民及受保護之人民。二、三、一締約此方或彼方公司」字樣，在本約適用上，應解釋為依照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領土之法律而組成之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合法暨社團。

第二條 現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英王陛下間之條約與協定，凡授權英王陛下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之一切條款，茲特據消作廢；英王陛下之人民及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據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第三條 一、英王陛下認爲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中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包括英王陛下聯合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譯定書，應行取銷；並同意該譯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終止。二、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使館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使館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使館界行政

與管理時，應厘訂辦法，擔任履行行使館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證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三）在北平使館界內之已劃與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土地，其土地有屬於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房屋，中華民國政府允許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為公務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

第四條 一、（一）英王陛下認為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應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權利，應予終止。（二）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使館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使館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使館界行政與管理時，應厘訂辦法，擔任履行行使館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

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三）英王陛下同意將天津英租界（包括英方工部局所管全部區域）及廣州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兩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權利，應予終止。（四）天津英租界（包括英方工部局所管全部區域）及廣州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其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應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該兩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厘訂辦法，擔任履行該兩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證該兩租界內一切合法權利。

第五條 一、（一）為免除英王陛下之人民及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並為免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二條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銷作廢，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僅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其他之不正當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

時相互了解。免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原來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之行使，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徵收關稅、徵用土地及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並不得移轉於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二、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於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持有之不動產，或租契，或其證據，如欲另行換發新所售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得徵收任用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地權據之持有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權益并包括轉讓權在內。（三）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及有關於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六條 英王陛下對於中華民國政府人民在英王陛下各領土內，應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於英王陛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締約雙方在各該方之領土內，盡力給予對方之人民及公司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租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不異於所給予本國人民與公司待遇。

第七條 締約此方之領事官，經彼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彼方領土內雙方所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彼方領土內之締約此方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領人民及公司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而締約此方之人民及公司，在彼方領土之內，亦享有與其本領事官通訊之權；遇有締約此方之任何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地方官廳逮捕或拘留時，該地方之主管官廳，應立即通知在該領事區內之彼方領事官，該領事官於共管轄範圍以內，有權探視其任何逮捕或在獄候審之本領人民，並

約此方之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監禁者，其與本國領事官之通訊，地方官遞轉轉與其主管之領事官，締約此方之領事官，在彼方領土內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

**第八條** (一) 締約雙方經一方之請求，或於現在抵抗共同敵國之戰事停止後，至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事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締約雙方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近代條約中所表示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二) 前項廣泛條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後退有涉及于華民國領土內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

## 中英新約換文

甲、我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致薛穆爵士照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達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并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蘭可以聯合王國政府之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本部長順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英王陛下欽命駐中華民國全權大使薛穆爵士閣下。) 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一) 關於本約第二條及第八條第二項雙方了解：

(甲)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在中國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國政府主席與英王陛下相互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締約彼方領土內。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並同意於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

王國政府，或印度政府權利之任何問題上，而不在此約置換文範圍內，或在簽約雙方向現行而未經本約及換文廢止，或與本約及換文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締約雙方代表會商，依照普遍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九條** 本約應予批准，批准後應於重慶迅速互換；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上開全權代表，爰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本約用中英文各寫二份，中文英文均有同等之效力。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四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訂於重慶。

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之待遇；且應於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一方之「優厚」字樣，指依照本約所適用該方領土內之法律登記者。此了解締約雙方，實國家計，有權封閉任何口岸，禁止其一切海外商運」。

(乙)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特別法院一切現行條約權利。

(丙)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各口岸雇用外籍引水人之一切現行權利。

(丁)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其軍艦駛入中華民國領水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關於締約一方軍艦訪問該方口岸放廳依照通常國際慣例，相互給予優遇。

(戊) 英王陛下放棄要求任用英籍臣民為中國海關總稅務司之任何權利。

(己) 未有現在中華民國領地內設置之英王陛下一切使院，

既經依照本約第二款之規定予以停閉，該項法院之命令，宣佈判決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條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又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在中國之英王陛下法院，任何條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應即交由該法院從速進行處理；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英王陛下法庭所適用之法律。

(庚) 英王陛下放棄給予其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用以經營必須事業之產業，如需主願意出賣時，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之。中國啟業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在倫敦簽訂之專約第十二條所給予中國船舶在哥洛瓦至江圖於航行之特權。如簽約一方任何領土內以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權利，亦應同時給予該方之船舶，在彼方領土內經營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為條件。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依照彼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彼方之本國待遇。惟雙方同意簽約一方之船舶，在簽約彼方之領土內，對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惟須遵守上述條約之規定。英大使通知中國政府，印度與緬甸或與荷蘭間之貿易，一向認為沿海貿易。

(二) 關於本約第五條第一節最末句：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指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權拒絕同意，而被拒絕轉讓之英王陛下之人或公司請求收購時，中國政府奉公平之精神及為避免使英王陛下之利益關係人或公司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該項權益。

(三) 雙方了解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響現有之財產權。

；並了解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全境，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條件享受取得取置有不動產之權利。

(四) 雙方並同意凡本約及本照會未涉及之間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之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乙、薛穆博士復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照會 嘉慶貴部長

本日照會內謂：「中華民國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達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條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并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聯合王國政府之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泛至深感幸」等由。本人使茲特代表聯合王國政府證實貴我雙方成立之諒解；正因貴部長照會之附件所記錄者。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大使願向貴部長重表敬意！此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閣下。西歷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

丙、中國外交司長宋子文博士致梁吉生先生照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司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達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印度政府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本部長願向貴代表表示敬意！此致印度駐中華民國專員公署梁吉生先生。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薛穆時士照會相商故略）……」

丁、黎吉生先生復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照會  
頃准貴部  
本日照會內開：「中華民國國民政部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所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並自該約

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何閣下以印度政府之名義設害我等誤解，本部長至深感幸」等由。本代表茲特代表印度政府證實貴我雙方成立之諒解，正如費部長照會之附件所記錄者。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敝代表願向貴部長表示敬意！此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子文閣下。西歷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雙方同意之會議記錄。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於重慶

## 中條約全文

中華民國、美利堅合衆國為重視兩國人民間素來之友好關係，并以平等與主權國家之資格，表示共同志願，使彼此所承認規定人知關係之高尚原則得以發揚光大，決定訂立條約，以謀調

整兩國間有關事項，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部主席特派駐美利堅合衆國特命全權大使魏道明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特派國務卿赫爾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

條款如左：

第一條 現行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之條約與協定，凡授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美利堅合衆國人民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作廢，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第二條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認為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中國政府與英國政府——包括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議定

書，應行取消；并同意該議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終止。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助，將北平使館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使館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并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使館界行政與管理時，應擬定辦法，擔任並履行行使館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證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在北平使館界內已割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土地，其上建築屬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房屋，中華民國政府為公務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利，應予終止。

第三條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認為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應歸還中華民國政府；并同意凡關於上述租界給予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權利，應予終止。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上述租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并相互了解

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上述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擬定辦法，擔任並履行上述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并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第四條 為免除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包括公訂及社團）或政府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一、尤為免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一條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消作廢，並不能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按照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權利係以詐欺或強暴詐欺或其餘不正當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範圍內。同時轉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官廳手續，如日後有變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并同意此項權利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征收捐稅征用土地及有關國防各項協定之約束。

雙方并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美利堅合衆國人民或政府持有之不動產或租契或其餘證據，如欲另行換書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征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狀，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餘證據之持有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利益（包括轉讓權在內）。

第五條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美利堅合衆國全境內享有的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於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兩國政府在各該國管轄所及之領土內，盡力給予對方國人民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捐稅之征收，與其有關事項，不區於所給予本國人民之待遇。

第六條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相互同意彼此領事官經雙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對方國雙方同意之口岸與城市駐紮，兩國之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倘其本國人民在其領事區內被拘留，逮捕、監禁或聽候審判時，應立即通知該案法官，該領事官於通知主管官廳後，得探視此等人民。總之，兩國之領事官，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

雙方並同意對方人民在此國領土內者，有隨時與其領事官通訊之權利；對方人民在此國之領土內被拘留、逮捕、監禁或聽候審判者，其與領事官之通訊，地方官應予轉遞。

第七條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相互同意經一方之請求，或於現有抵抗共同敵國之戰事停止後，至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一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近年來與他國政府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

前項廣泛條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包括公司與社團）或政府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本約範圍內或不在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間現行而未經本約廢止或與本約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八條 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於華盛頓迅速互換。

本約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即西曆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在華盛頓簽字蓋印，中文及西文各兩份，中文英文有同等之效力。

# 中 美 新 約 換 文

## 中國大使對美國國務卿照會

本代表奉本國政府之命，茲特聲明：關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本日簽訂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在中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中華民國政府認為屬於通商口岸及上海，廈門公共租界特區法院之制度，以及中國領土內各口岸外藉引水人之雇用，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及人民所享有各權利，一併放棄。對於此項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華民國領土內凡平時舉於此項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華民國領土內凡平時對美國海外通商已開放之沿海口岸，於本約及所附換文發生效力後，對於此項商運，仍繼續開放。

雙方同意此國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彼國對外海商運業已或將車輛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並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予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待。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散棄給予美利堅合衆國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美方現時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一切產業，如任何一方面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權給予第三國船舶時，則應給予彼方船舶以同樣之權利。締約國任何一方在其他方之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依照地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他方之本國待遇，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加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海國際慣例解決之。

關於本約之第四條，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指關於現

有不斷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而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美方利益關係人希本中國政府收購該項權利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為避免該利益關係人之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購買之。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領事法庭之命令宣判決定及發佈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于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雙方並了解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領事法庭之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該法院應盡速進行處理之；並請可就範圍內，適用美國法律。

雙方了解此種同意與諒解，如荷貴國政府證實，即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并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代表請貴代表證實上記之了解為荷！本代表願向貴代表重表敬意！此致。

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赫頓。

## 美國國務卿致中國大使照會

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本日簽訂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其在中國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本代表接

到貴代表本日之照會內函：

「……一本段因係抄錄來文故略」……

本代表應請貴代表證實上述之「解為荷！」

本代表茲特證實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本日簽訂之條約，業已成立之同意與諒解，正如貴代表上述來照所稱者。本代表願向貴代表重表敬意！此致。

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合衆國全權大使魏道明。

## 詩壇

李生平階行爲師矣賦詩贈之探懷以出知我罪我其性春秋 錢基博

李氏子平階，乞言敦古誼。振髮吾力薄，此心何可置！何日秦階平，作人毋喫利。不識孟子書，誠士先尚志。謀道不謀富，喻利抑喫義。小人孰甘願，而嗜利如裁。黨庠今殊制，化民豈異？今士異古士，乃以學爲市。師以道得民，安車何擇地？餓羊有或瘠，不顧掉頭棄。化雨誇宏沛，當家兒私喪。幾足牛窮筭，春風煦吹鬪。卽是心不平，何怪風逆主。不計孔聖人，有教而無類。束脩未嘗革，誨學何曾貳。心平天下平，大同在不比。喪亂有違已，必自平心始。寧惜心太平，得勿吾言戲？立儒且廢頑，作人化喻義。

程生希望臨別乞言爲賦二律

錢基博

月刊 神往千載上，希望涉川程。居敬持躬儼，窮經體道精。毋徒誇口侈，且教致知誠。家學相承有，歸求好顧名。大弟變反本，庠序亦營營。弟子虛願逐，大師倚席瞠。那爲千綠學，不見說繆鑑。抗手扶髮起，吾望執德貞。

留別學人

錢基博

荒寒點綴集英才，愧及春風到草萊。偶被天教閒處著，遠看朋誤遠方來。青茅白葦牋前笑，積李崇桃村巷栽。好待多師能傳益，心胸萬古拓須開。

漫興

錢基博

詩書卷欲杜陵顛，耳語私聞捷訊傳。再復黃河收黑水，重光白日見青天。雪仇也值乾坤賤，留命終看社稷全。且忍須臾安勿躁，釘灰腦髓待明年。

(此文上接第13面)

待遇，實爲尊重國家平等與貿易二權基本權利，於我法律未有抵觸也。

(3)雙方允於適當時機，簽訂友好通商航海及設節條約。蓋此次新約乃是普遍效力之普通條約，戰後爲適應各方特殊情形起見，猶有簽訂特殊條約之必要也。(參照中美條約第七條與中英條約第八條)

總觀約所列，則知此次簽訂之平等新約，確能彼此了解而同意。自是我國在法律上已取得平等之地位矣。然而吾人所應深自警惕者亦在此：

因爲我國過去與各國所訂之不平等條約，規全以經濟爲中心。今我國既得法律上的平等，若不從速充實國力，則不能與人作經濟競爭，而將永遠處於事實上不平等之地位矣！且新約所放棄之權利，現皆淪於敵手，苟不將倭寇逐出國境，則新約徒成具文。常言：「痛定思痛！」國人！當何如哉？

(附註：本文所據據新約乃邵陽

中央日報與南平東南日報所載者)

○ ○ ○

歲晚書懷

李月浦

溪畔

且憑詩卷送年華，離別情懷處處家。萬里壯圖虛接劍，五更殘吹獨聞笳。

冷風吹雨透窗紗。

新春筆

李月浦

窮冬未涸山溪水，激石潺緩日夜流。鑑影獨尋巒徹處，披霜髮髮淒零未嘗搏風翻，落拓平生始顧虛。惟我疾憂憐父母，獨乘清淚看家書。

病中得家書

悽南歸幾個鴻，驚弓斂影過長空。稻粱未飽餘皮骨，應怯蘆灘一夜風。

條風颸日孕新晴，便覺春光到眼明。小隱略諳山水趣，閒吟猶帶別離聲。逢人捷報闊心闊，隔院幽禽得意鳴。至帛會看通萬國，杖藜聊可話昇平。

候仲炎不至

李月浦

曾約新春過草堂，幾番門外立斜陽。足音何事遲空谷，客夢還應戀友鄉。芳草池塘凝暮色，扁舟天地入離腸。殷期淒字澄清日，爛醉高吟十萬場。

歲晚書懷次月浦均

周邦式

長沙一二絕

郭東文

新經百戰古長沙，廢壘重重冷血花。雜樹自生鴉自宿，悄無人處起悲笳。

連年征戰耗灰餘，晚市燈收柝響殘。曾是馬龍車水地，一弓涼月照人孤。

南谿雜興

郭東文

海外歸來百慮橫，一編縣志慰難居。吾師親手傳衣鉢，一謂閭季蓉師石門志吳彌赦大慈利志。一員是人間不火書。

人天擾擾十年過，工業興邦事若何。一近撰工靈疆國論十餘萬言

一桃李充門少顏色，老來風月負人多。

曾金佛

勝因詩草

丹羽峯前數閒屋，倉門好事寫成圖。因風遠報香山社，各有新詩題寄紙。

一衡山向寬度爲繪丹羽山館圖書乞周邦式題植乾何武公

田錫禹張旭滄楊蘇東坡諸社友題咏

斗大金山講席開，梗根杞梓翠華材。金環洞口涓涓水，時送清音入座來。

冉羽峯前數閒屋，倉門好事寫成圖。因風遠報香山社，各有新詩題寄紙。

一衡山向寬度爲繪丹羽山館圖書乞周邦式題植乾何武公

田錫禹張旭滄楊蘇東坡諸社友題咏

乍看雲飛鶴又還，客心長日對曾開。時朝尤喜先人出，蹠偏風霜

雨後山。

齒牙欲落鬢增華，天下車轂未一家。暮雨自迷千里色，悲風時動

數聲笳。繾惄永夜難成夢，鄉國寒梅曉着花。莫怪閉門勤琢句，早知韻味薄如紗。

冷光

南谿雜興

郭東文

冷光到榻鉤簷日，奪夢難聽萬籟哀。人世辛酸回味好，沉迷還似醉香醇。

竹風亂雨透窗寒，瘦骨空床夢未安。苦負秋蟲爲索侖，石棟傳語共悲酸。

秋宵

約觀感一束

要自立才可以獨立，要自強才可以做獨立自由的國家。

恭錄總裁語

新約誕生，全國歡喜

但是，不要忘記了，這是我們無敵先

豎不可以獨獨的而稱的國家。  
揚・血和肉的結晶，是極大的帝國。

簽約、新約，血肉結晶，友邦慶隆備，人類和平底，前奏之音。中華民族在這里得到自由，世界從此後可能翻過轉身。

看吧！一道閃爍的朝燈是多麼光榮！

湘騎子（注述）：當我們擺設桂格時

卷之三

「平等互惠」是訂立通商條約的主旨。

一 草

沈仲道橫蠅前天氣  
碧空萬里無煙雲人

勞動者聯合抗敵必然結果，是民主國家合作互 力的民衆表現着全民族的意識和精神。

不惟不輕舉，又惟不輕聽。

但那而外的空虚，是世界深邃的破败，是人情冷暖的寒阴。

李傳忠平生四十年革命

——胡濟泉——

卷之三

等等新約的訂立與釋義而由研等光輝

冰越氣註：新約來從慈性與慈愛中得

卷之三

刊 月 力 國

來平等新約的簽訂雖難能可貴，但這不是我們的畢身將，而友地？我們要用國力去保障它。

——程戈——

平等新約的簽結，固然是解放我國百年來受不平等條約的枷鎖，而走上了由獨立的途徑，但這僅是我民族自由解放的開始，而前途的艱難，尚須以最大的努力來克服，我們不要以此而沾沾自喜，我們要更加戒慎恐懼，朝夕儆惕，自救救人，使我中華民族共躋於富強康樂之城，而奠定世界永遠和平的基礎。

——趙化——

## 慶祝新約感言

過桂榮

謹賀涼秋，敬告頤事，都是懦弱者的行爲，無補於實際事業，要能「當仁不讓」，「克義勇為」，才能做到「神欽鬼服」，「萬衆同歡」！

——梁安——

……侵略國家是人類的靈魂，凡有血氣之倫，莫不恨之入骨而思有以除之，中美英法等新約的訂立，便是聯合國家共除盜賊，以謀世界永久的和平，而保障人類無窮的幸福。……

——過桂榮——

他們的膽寒了，操劫殺生涯的人，臉色轉成灰白，因為盟國的朋友們，更緊緊的握起手來。

——慰霞——

互尊，互信，互惠，是人類所急盼的福音，平等新約將她帶到這世界來了。

——鄧充潤——

我們數十年來天天所盼望著廢除不平等條約的目的的達成，中國民權的地位，國家一切措施在在受他人於牽制和支配，而不能得到自由平等的發展，因此，凡我愛國之中華民國的國民無不能得見自己平等的發展後人，以為不平等條約一日不廢除，即中國一日不能變於富強，我總裁秉承先父遺志，時刻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為奮鬥的總目標，今當兩南太平洋的日本殘渣烈焰挫敗，及北非的納粹和法西斯盜被擊潰退，正顯示着軒轅之日暮窮途，同盟之最後勝利快將來臨的時候，其美官願對中國放棄不平等條約，而訂立平等新約，以建立新的互惠互尊互擁的關係，道不能不贊

雖然，平等新約的訂立已奠定了自強獨立的根基，然而未來

近百年來中國內外受了列強不平等條約的束縛，致國家降為夷狄民氓的地位，國家一切措施在在受他人於牽制和支配，而不能得到自由平等的發展，因此，凡我愛國之中華民國的國民無不能得見自己平等的發展後人，以為不平等條約一日不廢除，即中國一日不能變於富強，我總裁秉承先父遺志，時刻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為奮鬥的總目標，今當兩南太平洋的日本殘渣烈焰挫敗，及北非的納粹和法西斯盜被擊潰退，正顯示着軒轅之日暮窮途，同盟之最後勝利快將來臨的時候，其美官願對中國放棄不平等條約，而訂立平等新約，以建立新的互惠互尊互擁的關係，道不能不贊

無房的艱難困苦，仍是千頭萬緒。國家愈進入順利的階段，即愈是增加國運困難的程度。中國家處逆境的時候，個人尚知禱告在身，而相固治，一毫顧慮，每易優遊放縱，不思危難，故徵之歷史，往往不亡於外患頻仍之際，而亡於天下承平之日；「逸豫亡國」，「多難興邦」，這是天然的道理。所以孟子說：「聖於憂患，死於安樂」；蘇子云：「莫仁於羊腸，莫不仁於康衢」，這無非是說處逆境易，處順境難，蓋處逆境時，固知所戒，反轉逆為順；處順境時，因易忘憂，反轉順為逆，能夠明白其中道理，則當居安思危，深謀遠慮，處廢迹跡鳥投，當存心若遠慮，所以漢高祖與光武母忘河北之難，楚武王常申儆國人，此光武所以能興漢室，楚武所以能成霸業，我們過去之所以遭受不平等條約的約束，蓋由於流清末葉，以為承平日久，天下無事，遂忘都喩號，十年來不平等條約的枷鎖，蓋由於我國父總裁相繼焦思燭，矢志圖強的結果，若當新約初成，遂以為快意，而不知所然，做惕，是失今日慶祝的本旨，而因前途未敢謂為樂觀。

所以我們今後愈走入順境，愈獲得外邦有利的帮助，便愈當兢兢業業，淬鍛奮發，全國上下共同向更著希望的途徑勇往邁進，今天之所喜舉國同慶新約，蓋欲喚起國人對國事的注意，使之能共圖作更進一步的和平奮鬥，我們要知當今勝利來臨的時候，一方諸國須世界友邦的援助，雙方面尤須自力更生，友邦援助的

## 滋長吧，吾門中恢復底古國光榮

陳熊

二十世紀五十年代，是空前的黑暗時代。一方面，腐朽的，反動的，法西化的帝制主義者們，為了挽救必然的，不可救藥的日暮窮橫的命運，像幽靈般發出了垂死的，最無理性的掙扎。

另一方面，全世界成千萬不甘做奴隸牛馬的維護和平者，爲着正義與人類的自由，爲着使歷史不再重複到殘暴和野蠻的時代，興起了第二次討伐的十字軍，向野蠻化的法西主義者進行圍剿。當這些民族派系各自在各自的基礎上，創造着各自打翻天在的道  
路，而博得友邦的信仰，自然能獲得各民族的援助，英美諸友邦之所以能盡顯與我們訂立平等互惠的條約，無非由於我們數年來抗戰精神所博得的信服所致。吾人今既得與友邦的同情及共同為着一致的利害，而互相的侵略與擴張政策敵對共同的勝利，那末，我們便更當把握住長江以北，與之反應，互相接近，永遠消弭，共同為世界肩負偉大的責任。而且今日慶祝新約，不僅是慶祝我中華民國到了自由平等的解放，而且是慶祝世界愛好和平民族達得共生共存的保障，其意義的重大，當然不言贅述。故吾人今豈不僅是要要求自己民族之永遠獨立生存，且須求世界各民族均能永遠獨立生存，「己立立人，己達達人」，是我們中華民族數千年來「民胞物與」的傳統，我們既然負責這極重大的責任，那末奉等新約的訂立，不僅是沒有減輕我們內心的憂慮，而且更增加了我們內心的憂慮。將來世界之能否永遠和平，世界各民族之能否永遠自由獨立共生共存，皆視我們將來是否能負起所寄託的重大使命。

總之，我們得意時，不要沾沾自喜，失意時，不要心灰氣餞，這必待渡就乘的心理，向更盡善盡美之大道前進，我們要知道等新約的訂立，是不平等條約的結果，沒有過去不平等條約的繕結，決沒有今天所帶平等新約的訂立。故慶祝平等新約所給與我們的解放，便不要忘記不平等條約所給與我們的約束。鑑往知來，懲罰惡變，是我們每個公民所應有的態度；復興民族，拯救世

個世界，就是這樣給火藥的氣氛籠罩着；殘殺了成千萬的人類，破壞和消費了無數的財產。自然，這慘痛主要地，是由於長期的不合理的社會制度存在的緣故；然而沒有一個强大而又維護正義，育為人類自由鬥爭的國家之存在，也是不容忽視的因素。

在東方，過去有著這樣一個古國——中國，她極度珍視自己得自由，也不肯用別人的膏血，去滋潤自己。並且，還願意為了人類自由而鬥爭！——一句話，「自愛」「愛人」，「自助」「助人」——上底國家，她在保持自己自由時，不惜進行鬥爭，同樣的，爲了人類的幸福，也可進行討伐。由於這，他擁有了五千年長久的光榮。更由於他底光榮，保證了歷史上東方和平的空氣——雖則有時也是不甚和平的，但是多年在她衰弱，或者將要強大的時候，是不得已的例外。不幸這光榮，在過於酷愛和平，和忘記了另一人類必需擁有的條件——鬥爭，而在十九世紀五十年代以後，不絕的受到蠻不講理底強盜的欺凌了！光榮轉變成恥辱，她給無限的恥辱困頓着。跟着她底恥辱而來的是世界從此沒有了和平，和強盜們的行爲益發放蕩。整個近一百年的世界史，成功了各民族間的「相砍伐」！大多數的民族，也接二連三地蒙上了

一百年强盜橫行的史實，啓發了無限多的人們，理解到鬥爭的重要性。從此他們覺得鬥爭是和平的唯一保障，進化的源泉。只有鬥爭，才能抑制強盜底暴行，才能促進社會進化。世界上沒有不付代價，即可成功的事實，也決不會有不流血即可獲得的和平，從免他們更學會了：怎樣使自己堅強起來，奮鬥起來，無假借地對强盜進行「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工作，才可確保自己得自由，人類的幸福。

看清了這點，五千年傳統的愛好和平底古國——中國，由領導者們——顧父聖、魏武、趙衰……領袖荷槍進行了不間斷，不妥協的鬥爭，消除了舊約，腐朽的封建，殘餘沼澤，擊破了帝國主義者政買反賊的陰謀，不斷不歇地鞭撻帝國主義者們，爲了因賴中國而製設的藩籬。更進行了最慘痛時，艱苦的不甘滅亡的戰爭。英勇的古國底的孩子們，一代代的，踏着先人的血跡，進行着無休止的朝性鬪爭；血和肉，必命財產，所寫下底的，偉大的，動人底詩篇，所畫成底燭爛的，鮮豔的奪目的巨索，終而獲得了世界範同情，引致了列強的尊敬。本年一·一·一，國際友人乃不得不服業：帶着東洋魯侯不平等條約，締結合理國人送的等新約。

無疑的，這是黑暗中光明天際的曙光，野蠻與文明的分野，重建的和平堡壘的基石，五千年古國光榮的恢復。上述的語句，用在這樣時，是一點也不算過份的，爲什麼？因爲從此後，強盜們在過去所繪製這世界和平堡壘——中國的一切束縛，得解除淨盡，中華民國，儼然可以逐步走進行一切建國工作，將可以無窒礙地實現立國的主義。地球上將有一個前進的、完美的、三民主義底國家出現，在那里人民將真美善，健全地生活着，沒有剝削，沒有欺詐，沒有鬭爭；毫沒有貧困，有的只是更多的自由，更多的閒暇，更多的享受；在那裏人民是富庶的，國是充實的，生產是高度科學化的。——由於這些，她們本國——將歸屬着去擔任世界和平的堡壘的重任，因爲我們知道：——無論從她的建國的主體里，領袖語言里，中華民國的基本任務，不但在求自己得平等，而是在建立各國間一律平等的境界，不是在求自己國內

的富庶，而是在求全世界的大同，同時我們還知道：世界如果真正有一個特別富強的國家，而她又能酷愛和平，皆為和平去鬥爭，則一切凶狠的強盜們，決不會昌天下之大不韙去進行侵掠。然而中國又恰好是這樣的國家——假如她將來興盛的話。

真的，古國的光榮是開始恢復了，這恢復證實了鬥爭的重要性，也證實了幾位領導人——祖父及總裁——理論之正確，使我們知道只有經過鬥爭，才能使自己結實起來，只有以鬥爭去保障和平，和平才可不至像曇花的一現，甚至是屈辱下的暫時和平。使我們知道，在古老的社會里，要想得到進步，得到更生，唯一的途徑，只有依賴於革命。更使我們知道，世上唯一的可恃底東西，祇有自己的力量。在強盜橫行的世界里，帝國主義矛盾尖銳化的時代，决不可能希望在公理，正義……動聽的名詞，下苟延自己約生命的，而是須要自己的力量，取得和恢復過去的光榮的。

古國的光榮，的確的，在幾十年奮鬥，五年餘的苦戰下，由於自己的愈戰愈強，和友人們的同情援助，已逐漸回復了，這固復保證在一、一中英、中美約平等新約里。然而這祇是恢復的古國光榮底開端，決不是古國光榮的全部重光。因為古國在過去

## 鶴聲唱曉了

茂階

的確，使我們太興奮了，在抗戰快要勝利的前夕，友邦復給我們以新的刺激，這刺激不但不使我們頹唐消沉，而且使我們歡欣鼓舞更加強了，「自力更生」的信念；奮鬥到底，終是有辦法的，看罷！這百年約枷鎖，給誰粉碎了？

鴉片戰爭後我們這文明古國，就遭逢着厄運，內政既一天一

，他曾經擔任過東方和平堡壘的任務，她的武力，曾在元代橫行波斯亞，她的文化，在十七八兩個世紀裏，影響著整個的世界。一間接影響法國革命，直接影響德國古典哲學之形成。而現在，古國却正在向野獸般的日本法西斯徒，進行決定生命的搏鬥，最後勝利還有賴於艱苦卓絕地羣策羣力去爭取。這當中不能許稍有怠忽與鬆弛，休息與躊躇。只有這樣，然後回復的古國光榮底端初，乃能茁壯與滋長，而不會像曇花之一現。祇有這樣，乃能實現三民主義共和國底理想，只有這樣，乃能重新地担负起東方和平堡壘。不，應該說世界和平的堡壘底責任。因為鬥爭可以完成我們抗敵建國的使命，而國力的充實，人民的凝聚，和大同世界之理想，却正是唯一堅強的世界和平堡壘之必要條件，而世界乃歸至於永遠平靜和澄清。這即是說：世界和平，是本賴於中華民國之富庶與堅強，也就是古國光榮的回復與滋長。

當着全國熱烈地慶祝新約成立的當兒，讓我們高呼哪！滋長吧，苦鬥中恢復的古國光榮，全世界都在關切地注視着你自己理想的實現。

（一九四三·二·十·在光榮山）

○ ○ ○ ○ ○

天的腐朽，外交也一次一次的失敗。因之人民的生活非常苦痛。一方面要忍受着滿清政府的壓迫，一方面還要忍受着帝國主義的剝削；通都大邑有了帝國主義者的特殊區域，窮鄉僻壤也有了帝國主義者的足跡（如教育，學校等）內河航行與課稅不自主，開

了我國外交的先例；憲司法的不能獨立，尤其是我們的奇恥和帶

國主義者恣意橫行的保障。於是「次殖民地」的帽子，無形中加在我們的頭上，可憐當時的士大夫，還有許多在砲火窮年拚湊八股，希望在這頂帽子上還加上一個「紅頂子」呢？

八國聯軍以後，國有受瓜分的危險，弄得滿清政府，手忙腳亂不知所措，真是「生靈塗炭，國是日非」，少數士大夫到處方覺悟道「紅頂子」加在這頂帽子上，除了國外表示特號頭號的奇恥標記外，毫無其他意義可言，因之康有為等起而倡改革運動，停科舉，廢八股，主張君主立憲，但是，積重難返，物議紛紛，瘡癰更毒，非加以澈底的割治，是不能望其痊癒的。所以總理乃毅然以革命自任，奔走海外，創設機關，辛亥一役，對內雖是清帝皇帝統江山的結束，但對外同時也是我們除不盡等條約序幕的展開。數十年來國民黨不斷的努力，不斷的奮鬥，不斷的犧牲，可以說都是朝着此一方向邁進。

北伐後全國統一，總裁繼承總理遺志，不斷的建設，不斷的強強，不斷的實驗，使這衰老的文明古國，得以蘇醒起來，重新活躍，使外人無復藉，我們的監獄設備不完善，而不肯交還司法權；警察制度不健全，而不肯交還內地駐兵權。可是萬惡的日本，不讓我們從從容容的做去，蘆溝橋的炮火，終於彌漫了全國。在這六年的抗戰當中，我們不知犧牲了多少軍民；毀滅了多少財產。但是，我們的精神是一貫的「自力更生」的信念，是始

終不渝的，并且由於我們堅苦卓絕的成績表現，不屈不撓的精神感召；英美與我們更進一步的結為盟友了。放棄在華特權，此固是英美的慷慨舉動，也是我們堅苦抗戰的必然結果。因為自己本身不站起來，外人的同情，慈惠，終是無用的。

慶祝了這一次新約的成立，我們更須知道，努力奮鬥的寶貴和加強努力的需要。

我們相信英美，將因我們繼續不斷的努力，而慨然無保留地無疑處與我國永遠的回合作。

我們可想像抗戰勝利後，我們的和平使者挺胸昂首，步入和平會場，那時我們，永遠消除了國際的侵略與壓迫，懷疑與猜忌。

歐洲中古的黑暗時代，造就了許多文藝復興的種子，故後來找出各種鮮豔的花果，我們現在，正如長夜漫漫，在黑暗中國然可見混藏了許多魑魅魍魎，使我們膽戰心驚，但同時也潛伏了許多晶瑩的金星，使我們追求前進。聽罷！鶯聲唱曉了，勝利的曙光，即將到來，讓我們在徇麗的朝霞裏，在燦爛的晨暉中，迎着和緩的春風，漫溉着我們無數先烈血淚此孕育出來的新芽，——新約——使牠軀幹虬龍，枝葉茂密，一天一天的長得更豐滿些罷！

★

## 春 的 話

春說：

「我剛到大地，冬已開始踏上歸途，他的背影是龐大蹣跚的，步履遲遲。我知道他留給我的是些什麼產業，我試着叫他，想

對他說：你帶來的都請帶回去吧。但是他沒有回頭，他走了。『多留下的一片緊張沉重的空氣，曠野裏是可怕的蕭條，人間是可怕的寂靜。他這老頭子，讓河水冰凍不流，讓鳥兒不飛。

梁 謙

×

不唱，讓人們瑟縮着不動，讓花園裏沒有紅色，原野間很少綠景，這能算是我們的家嗎？

「我將一手推翻冬的佈署。」

『不是嗎？你且看：潺潺的溪流，告訴你一靜優遊的意味；白雲飛過，提示你那兒有無限的前途，花香鳥語，使你想對生命的可愛，太陽照在你窗前，你會對時光生出寶貴愛惜之情來，太陽照在山楂梢平原和水面，你又會對人生生出充實的快感，當和風輕拉著你的衣裳，輕撫著你的頭髮的時候，你也許要感觸叢生，唱一支懸歌吧，寫一首新詩吧，還是埋頭苦幹吧。這不是一個生動的時代嗎？這裏有的是希望，有的是力量，有的是人們的笑臉。』

『別以為那黃昏時的霏霏淫雨和夜晚階前點點滴滴的雨聲，是我有意勾起人們的愁思，其實這是一種景色的調劑罷了，在我的掌握中，那沒有散播愁悶的禪子。』

『但是，無論在東半球西半球，都是城雲瀰漫，殺氣騰騰，太平洋裏驚濤駭浪，喊叫連天，人們似乎失去了對時令的感覺、我來了，然而沒有人注意到，他們終日價又緊張又興奮，小孩子們對於飛機炸彈也特別發生興趣。唉！戰爭佔有了這個宇宙，統治了這個時代，牠使人們忽視了我的到來，我感到冷落的寂寞，甚至懷疑自己的存在是否有意思。』

『人們老了，時間是無情的，炮火也許更無情吧！』

『但是我却發現了一個奇蹟，我發現中國人一年一年年輕，而且今年更年輕了。』

『我喜歡中國人誠樸的心地，然而未免衰頹氣重。這一百年來，在腐敗的政治與古老的文化領導之下，已經做了時代的棄兒，再加以帝國主義的侵凌壓迫，用不平等條約作為鎖枷。於是中

國人不但在國際地位上不能與人並駕齊驅，並且連做人的條件也不完備了；於是中國人類喪、消沉、退縮、落伍，十足的秋氣，我也沒有量力拉開他們臉上的那層漬霧。

『這抹東方之光難道會熄滅嗎？本：中國人畢竟新生了，蘆溝橋上的烽煙飛散入內地，驚覺了他們酣睡的靈魂，愛國的熱情，公道的感覺，終於使他們返老還童了。這六年來，當我一年一度的來到這世界，中國地面上上演的侵略與反侵略鬥爭，是最夠我欣賞的，也許我不忍看那遍野的橫尸，厭聞那血腥的氣味，然而找尋極愛看那勇猛無比的中國人的表情。』

『如果過去六年中國人使我感動了，那麼，今年我是更深深的在被中國人感動。這是一個奇怪的民族，在戰爭中成長，在失敗中進步，在時間的軌道上年輕。今年，不平等條約解除了，以

當代強國的雄姿出現於國際舞台上，這個巨人的面貌更加煥然一新。我聽到自由獨立的頌歌，在他們每個地方高唱，歡欣鼓舞的情緒，象徵了他們未來的幸福和光明，在這樣情形下，他們對什麼都有好感，都愛撫。對於我，尤其表示歡迎，表示親切

『我握住中國人的手，熱情在我們之間交流，我不再感到冷落的寂寞，對自己的存在也有更大的信心。我覺得我的潺潺的溪流，遨遊的白雲，和太陽，微風，以及花兒鳥兒，都有高貴的意義，也都能負起他們的使命。我覺得我掌握的這世界界可愛，我覺得這世界的新生兒中國更可愛。』

『這時候，冬的蹣跚的背影消失了，我聽不到他遲遲的步履聲音了，但是我無須再叫他，因為他所留下的已經被我改編了。』

